

文字解读：关于对《全县自建房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2022年4月29日，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具体安排。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制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5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22〕36号

三、出台目的对全县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四、重要举措排查内容包括房屋基本信息、安全状况、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实施步骤包括全

面摸底、分类排查、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实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要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规违法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亮点特色

本次出台的《关于印发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有两方面特点：一是责任更加清晰。成立了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充分考虑了我县实际情况和各

部门职责；二是内容更加详细。对自建房暗转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详细指明了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和工作步骤。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01日